

北京第三实验学校项目法律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JDL-2021-166)

项目所在地区: 北京市, 市辖区, 怀柔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北京第三实验学校项目法律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最高限价(法律服务费率)0.5%, 招标人为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北京第三实验学校项目法律服务的搬迁地块四至范围内国有土地及地上物的搬迁法律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北京第三实验学校项目法律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北京第三实验学校项目法律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律师事务所或北京市行政区域之外注册登记的律师事务所设在北京的分所。

2. 投标人应是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3.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上述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5. 投标人应符合的特定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6. 本项目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1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1 年 06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顺安南路 12 号院一区 26 号楼二层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1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顺安南路 12 号院一区 26 号楼二层

七、其他

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北京第三实验学校项目法律服务(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 北京第三实验学校项目法律服务

项目编号: ZJDL-2021-166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 88 号

联系方式：刘嫣 010-61663737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周帅、戴美娟 010-61402690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顺安南路 12 号院一区 26 号楼二层

一、招标项目性质、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最高限价

(法律服务费率) 服务期限 实施地点 备注

1 北京第三实验学校项目法律服务的搬迁地块四至范围内国有土地及地上物的搬迁法律服务 约 247 亩 0.5% 从合同签订到被搬迁人完成所有搬迁工作止，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下发的通知书为准。 北京市怀柔区 无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北京市宅基地房屋拆迁补偿规则》、《〈北京市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实施意见》、国家及北京市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对搬迁范围内的约 247 亩国有土地及地上物的搬迁法律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北京市及行业相关标准。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从合同签订到被搬迁人完成所有搬迁工作止，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下发的通知书为准。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律师事务所或北京市行政区域之外注册登记的律师事务所设在北京的分所。

2. 投标人应是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3.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上述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5. 投标人应符合的特定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6. 本项目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时间: 2021 年 06 月 09 日 9:00 至 2021 年 06 月 15 日 16:00

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顺安南路 12 号院一区 26 号楼二层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经办人持营业执照盖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盖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在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顺安南路 12 号院一区 26 号楼二层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06 月 29 日 9:30

五、开标时间: 2021 年 06 月 29 日 9:30

六、开标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顺安南路 12 号院一区 26 号楼二层。

七、其它补充事宜:

(1)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2)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3)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 88 号

联 系 人：刘嫣

电 话：010-6166373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安南路 12 号院 1 区 26 号楼北侧二层

联 系 人：周帅、戴美娟

电 话：010-61402690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周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